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(湘长自)字第00003号

申请人基本情况	☐ 姓名(自然人) ☒ 名称(单位) ☐ 法定代表人	湖南懿嘉超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	
	☐ 身份证号 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111MA7EF2DK63		
	☐ 住址(自然人) ☒ 地址(单位)	中国(湖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高桥街道高桥大市场一街96号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一期6楼6078-217号		
	联系电话	13873184701	电子邮箱	/

☒首次申请：申请人湖南懿嘉超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姓名或名称)于2022年01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(申办事项名称)申请。

☐变更申请：申请人____(姓名或名称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____(申办事项名称)行政许可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)。

☐延续申请：申请人____(姓名或名称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____(申办事项名称)行政许可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)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^(注)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：全省内容为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

权的交易、代理交易等活动、期限是：2 年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



联系人：高晓敏
查询电话：0731-85666651
查询网址：http://gbdsj.hunan.gov.cn/
监督电话：0731-88668015

〔注〕适用法律依据参考：

首次申请：

- 1.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；
- 2.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
变更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

延续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二款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